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李姿玲
電話：7995678*3082
傳真：7406602
電子信箱：cadenza@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083102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28951813_10831026900A0C_ATTCH2.pdf)



主旨：轉知左營高中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前導教學研習活動」，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參加，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前導學校計畫」及左營高中108年2月18日高市左高教字第108701080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說明如下：
 - (一)日期及時間：108年3月17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二)研習地點：高雄市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55號）。
 - (三)參加對象：本市對舞蹈藝術跨域創作有興趣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學教師。
 - (四)報名方式：108年3月11日（星期一）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https://www1.inservice.edu.tw/script>)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80221



10870123500

/CourseView.aspx?CourseId=2575486)。

(五)研習時數：核予全程參與者6小時。

三、請貴校鼓勵並惠予所屬參加教師公假登記，並於一年內覈實補休1日(課務自理)。

四、對本研習若有問題，請逕洽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舞蹈班周素玲組長(電話5822010轉117或5853083、E-mail: dance@email.tyhs.edu.tw)。

五、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

